

湖南省教育工会文件

湘教工通〔2024〕2号

关于举办“弘扬教育家精神”全省教职工书法 美术作品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为了进一步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激励引导全省广大教职工为奋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营造浓厚的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氛围，湖南省教育工会决定举办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主题的全省教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展活动，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工会

承办单位：长沙师范学院

本次活动将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联合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长沙师范学院。

二、征稿要求：

（一）投稿范围：面向全省大、中、小学校在职教职工征集书法和美术作品，包括美术（绘画、雕塑）、工艺美术、书法

等艺术类别。

(二) 作品要求：

1. 作品主题与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握弘扬教育家精神的主题，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参展作品要体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展现新时代教师笃志进取、开拓创新、生机勃勃的精神面貌和艺术创造活力。

2. 作品尺幅：绘画等二维类作品不小于半开，书法类作品不小于4尺。

(三) 投稿说明：本次活动不收取评审费，每位作者限投作品一幅，中途不予换稿，参展作品可由作者选择组委会装裱或自行装裱。

1. 选择组委会装裱：提交作品后即表示将作品的著作权无偿转让给主办单位，投稿同时请提交著作权转让声明（附件2），其所征作品不予退稿。

2. 选择自行装裱：著作权归作者本人所有，展出后作品可退回。

(四) 填写信息：1. 请在书法、美术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作者单位（须标明所在市州、县区）、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作品名称、作品释文（文字内容的可另附纸）。作品落款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所有投稿作品请一律附释文。2. 请在作品外包装上注明所属市州，书法、美术作品须分别标注“书法”“绘画”“雕塑”“工艺美术”字样，以便组委会分类登记。

三、参展作品待遇：

为确保作品质量，由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确定参展名单，并评选优秀作品若干，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四、作品收件：

1. 时间/地点安排：

(1) 作品收件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4月30日

(2) 展览时间：2024年5月下旬

(3) 展览地点：长沙师范学院北校区美术馆

2. 征集方式：

各市州中小学的征集作品由市州教育工会统一寄送，每市州不超过30幅作品。高校征集作品由各单位工会统一寄送，各单位不超过10幅作品。不接受个人投稿。

所有投稿作者按照实际情况认真填写附件1《“弘扬教育家精神”全省教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展作品推荐信息表》和附件2《著作权转让声明》并提交纸质档（盖章）和电子档word版，纸质档与作品一同寄送，电子档word版提交指定邮箱34643223@qq.com。

作品收件地址：长沙市安沙镇长沙师范学院北校区美术楼一号展厅(唐剑锋收)，电话：15084940399。

五、其他事项

1. 所有来稿作品必须符合本通知要求。
2.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要求。
3. 本次作品展具体事宜由承办单位负责解释。联系人：唐

剑锋，联系电话：15084940399。

- 附件：1. “弘扬教育家精神”全省教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展
作品推荐信息表
2. 著作权转让声明



附件 1:

“弘扬教育家精神”全省教职工书法美术作品展 作品推荐信息表

推荐市州、直属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在单位 (须填写机构全称)	作者	作品名称	类别	作品尺寸	创作年月	作品释文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著作权转让声明

本人_____在此声明，一旦提交作品《_____》至湖南省教育工会，即表示我同意将该作品的所有著作权无偿转让给湖南省教育工会。我理解，这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改编权等。我确认作品为原创，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且未曾在其他地方发表或转让。我理解并同意，一旦作品被选中发表，湖南省教育工会将拥有作品的独家使用权，且我将不会对湖南省教育工会提出任何形式的经济权利要求，包括稿酬、版权费等。我同意并授权湖南省教育工会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我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复制、发行、翻译、改编、信息网络传播等形式。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我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